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三層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本公司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6. 審議及批准對《董事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宣派及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89元(含稅)(「末期股息」)。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審議及批准聘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9年境內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建議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3年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對通函所載本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以及提出要約、訂立協議及授出期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要約、訂立協議及授出期權，而此舉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無論為內資股或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i)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ii)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 (d) 董事會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文的情況下，僅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及本計劃首次授予方案（「首次授予方案」）。
13. 授權董事會辦理第12條決議案通過的首次授予方案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0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陳宗裕先生及常晉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31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有權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3.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7. 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
8. 任何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9.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10.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
（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511807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11.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